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6日海秘字第1040011239號令發布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20日海秘字第1060011936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其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：
 - (一)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。
 - (二)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。
 - (三)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如下：
 - (一)海洋事業學院院長、總務長、食品系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 - (二)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食品系及餐管系等相關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之，下設秘書一位環安衛組組長擔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 - (一)本校製造、輸入、使用、儲存、廢棄毒性化學物質，應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由本校轉送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登記備查或核可，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 - (二)擬定與實施本校內部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。
 - (三)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
 - (四)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。
 - (五)協助與監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派員取得證照，完成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